兩車迎撼 夫自責送妻上班竟「送死」

目的地百米外出事 小巴司機涉危駕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在元朗一間藥廠工作的中年婦，昨晨由丈夫駕私家車送上班途中，僅差約百餘米便到目的地，不料私家車在路口與專線小巴迎頭猛撞，2車車頭嚴重損毀，坐私家車前座乘客位婦人當場重傷送院不治，其夫事後不斷自責扭右軚閃避致害死愛妻。僅受輕傷的專線小巴司機，事後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警方拘捕扣查。

■車禍女死家屬事後在法師協助到場路祭。

女死者姓范(46歲)，頭及胸部重傷，送抵博愛醫院搶救期間，其45歲姓張丈夫一直在手術室外守候，不時雙手合十為妻祈禱，惜范延至昨晨9時半終返魂乏術不治。張事後喃喃自語不停自責害死相伴多年愛妻，需親友不斷安慰。

現場消息稱，張氏夫婦結婚20多年恩愛非常，丈夫經營貨櫃業，妻子在元朗工業區一間藥廠任職包裝組組長，2名兒子則分別在本港及外國讀書。據悉平日范都由丈夫開車送上班，昨晨事發前她如常乘坐丈夫駕駛的私家車上班，詎料在距離藥廠僅約百多米處遇上車禍，夫婦陰陽永隔。肇事被捕的專線小巴司機姓周(57歲)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兩車嚴重毀爛 夫無受傷

事發昨晨約8時半，范乘坐丈夫駕駛的私家車，沿元朗宏利街北行途至福喜街交界「T」字路口時，對面線南行一輛專線小巴正右轉往福喜街，張見狀已立即扭右軚閃避，但左邊車頭仍與小巴猛烈相撞，由於撞擊猛烈，兩車車頭俱嚴重毀爛。張並無受傷，惟其身旁妻子則重傷披血昏迷，途人見狀代為報警。

警方到場迅將重傷女事主救出送院搶救，肇事姓周專線小巴司機亦報稱受傷不適，同送院治理，幸傷勢無大礙，經調查後周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。

現場路祭 夫悲慟飲泣

昨午3時許，死者家人帶備香燭冥鏹到車禍現場路祭，場面哀傷，其間張不時悲慟飲泣：「差百幾米都送唔到佢返工……」令聞者心酸。

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調查意外，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的市民，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■身亡女乘客的私家車左車頭嚴重撞毀。

■元朗宏利街與私家車相撞的綠巴被警拖走，受傷司機涉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。

斬81歲性伴「斷背男」囚3年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已婚酒樓侍應與81歲已婚老翁以誼父子相稱，卻暗中維持10多年同性戀關係，但侍應終難抵對方性行為日漸粗暴，一怒下用菜刀刀背斬傷「性伴侶」頭、臉，昨在區域法院承認蓄意傷人罪，被判入獄3年。八旬翁事主已於去年底因肺炎病逝。

被告怕死者子下班返家撞破

45歲被告唐貴明任職侍應，承認於去年6月22日在上水彩園邨彩華樓一單位，蓄意傷害81歲男子何馬生。唐有2次案底，2009年因管理賣淫活動而判囚4個月。辯方求情稱，唐2003年離婚，與第一任妻子育有4名15歲至19歲子女，2007年再婚，但因照顧體弱多病八旬母，而與其同住粉嶺區，妻子則居於天水圍。唐與何維持了10多年的同性戀關係，彼此以誼父子相稱，事發當日何要求作親暱行為，唐因怕何的42歲兒子下班返家撞破，且亦忍受不住對方越來越粗暴的性行為而拒絕，唐終受酒精影響下，以菜刀刀背斬傷何的頭及臉。

唐被捕後於警誡下指稱「是契爺郁手打我，我先火遮眼用刀斬他」，唐又承認與何有同性戀關係，包括口交及肛交，但沒有涉及金錢，間中何會贈予20元作交通費及香煙錢。

不滿契爺性粗暴 火遮眼傷人

案發當日唐到何家吃飯後看電視，接着一起進房互相擁吻，後來彼此口交，但他不滿何行為粗暴而叫停，對方卻出言恐嚇要告他行劫，唐盛怒下一時失控用刀背將他斬傷。

水警搗「迷幻船P」拘27人

■「迷幻船P」遊艇上有「請勿吸毒」告示。

■在西貢大蛇灣涉開「迷幻船P」遊艇連人帶船扣留在水警基地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遊船河開迷幻派對漸成青少年吸毒濫藥新趨勢。警方昨在西貢海面截查一艘貼有「請勿吸毒」告示的遊艇時，再度揭發20多名男女藉遊船河之名大開「迷幻船P」，當中多名男女面對警員查問時仍神志迷糊，警員更在船上檢獲小量毒品，將全船27人拘捕，一干人等全被帶返水警基地進一步調查。被帶走男女共13男14女包括兩名男船員，大部分是10餘歲至20多歲年輕人，全部涉藏毒，案件交由水警總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調查。

部分人神志不清涉藏毒

昨中午12時許，一艘水警輪巡經西貢大蛇灣水域時，發現一艘停泊海中的白色遊艇有可疑，於是上前截查。當警員登船時，發現船上近30名男女中部分神志不清，被查問時更口齒不靈，懷疑有人於白晝公然大搞「迷幻船P」，搜查後在船上檢獲小量懷疑毒品。諷刺的是，該艘遊艇上還貼有「請勿吸毒」告示，惟有人視而不見。由於涉案人數眾多，水警決定把涉案一干人等連同遊艇帶到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調查，並派出緝毒犬上船徹底搜索。

據悉，西貢一帶包括大蛇灣等水域，近期漸成「迷幻船P」勝地，情況令人關注，警方亦開始加強掃蕩，不少經營遊艇服務的公司或船家，亦要在船上當眼處張貼「請勿吸毒」告示，惟情況似未受控制。

外傭被扣工資 虐僱主母「出氣」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何文田愛民邨衛民樓昨晨發生懷疑虐老事件。一名印尼女傭疑因擅打長途電話被扣工資，趁僱主外出涉拿年近九旬僱主母親出氣將其打傷，事後被僱主揭發報警拘捕。被虐老婦姓簡(89歲)，送院檢驗後已無礙出院；由於老婦有明顯傷痕，警方以「襲擊傷人」罪將涉案27歲印傭拘捕。

昨晨10時47分，60歲姓李戶主回家，發覺母親手腳受傷疼痛，追問之下母透露事前與印傭爭執，被人以充電器襲擊及起腳踢，李大怒報警。警員到場老婦送院，調查後拘捕涉案印傭。

揭母被電器襲 僱主大怒報警

簡婆婆另一兒子表示，涉案印傭是家中6年來第五度更換的外傭，上工3個月，頭一個月表現不錯，家人曾為她出了一部手提電話，事前已說明只可用以與僱主家人聯絡。但在第二個月發覺月結單多了400多元致印尼及新加坡的長途電話費及短訊費，乃表明要在其工資扣減，疑有人為此報復，令母成為「出氣袋」。

17歲女等錢用 賤賣全屋家電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家賊難防。一名17歲逆女，疑因等錢用，昨竟帶收買佬返家賤賣全屋13件大小家庭電器套現，母親下午回家揭發氣瘋，決定報警追究，初步點算估計損失總值6萬元。警方列作盜竊，正追查仵逆女下落。

母下班回家以為遭賊爆竊

案發在康華苑頌康閣一單位，昨午4時23分，姓羅(51歲)女戶主下班回家，驚見室內所有電器不翼而飛，由大至冷氣機、電視機、雪櫃、洗衣機及小至房間音響均被搬走，一度以為遭賊人爆竊搬清光，及後發現女兒留下變賣單據及字條，立即致電女兒了解，有人承認因急需用錢，父母卻拒絕援手才出此下策，且拒絕即時回家，家人怒不可竭，決定大義滅親，報警追究。

掃外圍拘艇仔 檢4,000萬波馬纜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警方續掃蕩歐國盃外圍波活動，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二隊昨晨10時許於荃灣大窩口大廈街宏華大廈一單位，拘捕一名疑是外圍波大莊家的「艇仔」，檢獲高達4,000萬元波、馬纜，當中單一筆投注額竟高達10萬元，警方不排除有人協助不法份子洗黑錢，正展開深入調查。

被捕男子姓鄧、33歲，據悉有黑幫「和×和」背景，活躍已有9個月，稍後將被控以「收受賭注」和「洗黑錢」罪名。行動中警方又檢獲約5萬元港幣和1,500元人民幣，賬簿、銀行存摺、電腦、手機及入數紙等證物。

挪用富婆巨款 投資經理囚56月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前荷蘭國際集團亞洲私人銀行（ING）的投資女經理蔡月昕（45歲），為保其大伯的負債戶口，多次以虛假文書，挪用64歲退休女客戶雷瑞英的資產組合作為抵押，並調動女客戶50萬港元、5千萬日圓債券及130萬美元巨款至自己丈夫、胞弟的戶口。蔡早前在區院承認7項使用虛假文書罪，昨主審法官彭中屏指她嚴重違反誠信，損害公司聲譽及銀行制度的可信性，判其入獄4年8個月。

匯豐入稟驅逐「佔領中環」行動者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「佔領中環」行動在中環匯豐銀行總行進行了約7個月，由高峰期的300多名參加者，銳減至現時約20多人。匯豐銀行終下逐客令，於上周入稟要求法庭下令佔領者離場，惟銀行只能識別其中3名示威者，包括已故歌后梅艷芳兄長梅啟明，而其他示威者則只有1名「自動」領取法庭傳票，有示威者指活動屬於世界性，不應「一刀切」終斷。

原訴人匯豐銀行入稟法庭，要求下令王仲衡(譯音)、何耀勝、梅啟明，及其他不知名的示威者撤離中環匯豐銀行總行地下的空間。入稟狀指明其他不知名示威者可到銀行的接待處領取法庭傳票，通知他們案件將於下月16日，於高院聆案官法庭聆訊。

其中一名答辯人何耀勝受訪指，他只想以和平方式，合理地爭取十數個階磚的空間，而活動屬於世界性，不應「一刀切」終斷。如政府聆聽他們的訴求，他便會結束行動，但若法庭將來下令他們撤出，屆時「都有辦法」。何表示銀行一方曾勸籲他們離場，但只是因為銀行需要場地進行慈善活動。

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

通 告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(HKCLA)已在2005年7月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署註冊。

目前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獲本港16份報章及20份雜誌全權委託，執行其內容的各項複印使用權授權服務，供機構作**內部參考**、**教學**及**新聞監察**用途。

複印作**內部參考**用途之許可使用權收費如下：

許可使用權類別	申請條件	價目
低複印量機構	1. 機構不多於5位閱讀者 **及** 2.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100則 **及** 3. 機構僱員不超過50人	每年定額港幣 $600
高複印量機構	1. 機構多於5位閱讀者 **或** 2.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100則 **或** 3. 機構僱員超過50人	按閱讀者人數及所複印刊物的年費定價*
慈善機構及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	1.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**及**全年收入超過半數直接來自公眾的捐款 2. 於教育署註冊的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	全免
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複印作教學用途	複印作教學**及**數量少於同一所學校的學生總人數的五分之一	全免

* 每位使用者年費定價由每份報章$220 - $435及雜誌由$40 - $150不等。如欲查詢其他許可使用權及有關事宜，請致電3586 9943或瀏覽http://www.hkcla.org.hk。

(排名不分先後)